

英国职业教育发展及其对我国的启示

王 迅

深圳市前海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518000

摘 要: 英国职业教育经历漫长的发展历程, 已经发展为当今世界最成熟、最全面、最灵活的职业教育体系之一。本文以英国职业教育作为案例, 总结英国职业教育发展历程和成功经验, 对照分析我国职业教育存在的问题, 提出做好立法保障和协调配套、完善技能培养体系、鼓励体制机制创新、带动人的全面发展等发展思路。

关键词: 英国; 职业教育; 发展思路

The development of british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its enlightenment to china

Xun Wang

Shenzhen Qianhai Service Group Co., Ltd., Shenzhen, Guangdong, 518000

Abstract: British vocational education has gone through a long history of development and has developed into one of the most mature, comprehensive and flexible vocational education systems in the world today. This paper, taking British vocational education as a case, summarizes the development process and successful experience of British vocational education, compares and analyzes the problems existing in China's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puts forward some development ideas such as doing a good job in legislative protection and coordination, improving the skills training system, encouraging innovation in the system and mechanism, and promoting all-round development.

Keywords: Britain; Vocational education; Development ideas

英国职业教育经历漫长的发展历程, 逐步发展为当今世界最成熟、最全面、最灵活的职业教育体系之一, 并紧密嵌入英国社会经济发展之中。面对经济全球化和新技术革命的挑战, 我国正在大力推进职业教育发展, 本文以英国职业教育的发展作为案例, 总结英国的成功经验, 分析我国职业教育存在的问题, 就如何加快发展职业教育进行了探讨并提出发展思路。

一、英国职业教育的发展历程

13世纪以来, 随着手工业和贸易发展逐步, 英国逐渐形成了通过“师傅带徒弟”方式进行职业技能培训的管理方式, 从业人员只有完成了相应时长的学徒计划才能从事相关职业。19世纪起, 为适应技术水平提升和工作效率提高带来的更高需求, 英国依托行业协会对人才培养模式进行优化, 设立“技能讲习所”^[1], 对以往作坊为单位的学徒制进行行业化、规范化管理, 确立职业教育制度。19世纪中后期, 《珀西报告》提出教育与产业相互脱节的观点, 推动英国开始重视产学合作管理体制。

1956年发布的《英国技术教育白皮书》调整了技术教育的结构, 推动职业教育进入更高层次。1986年英国成立了国家职业资格委员会(NCVQ); 1988年推出了国家职业资格证书(NVQ), 面向不同年龄群体规范了职业资格制度, 对职业教育起到了导向作用。

2015年, 为满足不同层次技能培训的需求, 同时也为希望接受职业技能教育的人群提供深层次学历教育的可能, 英国开始推行“学位学徒制”, 接受学位学徒制教育的学员, 是大学的学生同时也是企业雇员, 毕业后不仅能够获得相应的学士或硕士学位, 还能获得比接受普通高等教育的学生更强的职业技能及工作机会, 由此将职业教育延伸至高等教育范畴。

2020年, 英国政府针对技术教育课程得不到雇主重视, 学生毕业后无稳定就业能力等问题, 推出技术课程教育路径, 将课堂学习和行业实习、实践经历相结合, 并注重与欧盟的职业标准引入和对接, 让更多人有机会接触到更适合自己的教育。

二、英国发展职业教育的主要做法

(一) 从法律法规层面明确职业教育的地位

英国职业教育的发展,首先从法律法规的层面确立了职业教育的地位,并做出了适当的引导。一方面,以法律法规明确职业教育地位。虽然各类职业教育的做法最先由个别企业或行业出现,但随着逐步成为行业共识或形成社会认知,英国即通过立法的形式对职业教育发展有关成果或成熟方式进行确认。如1562年《工匠法》确立学徒制,1889年《技术教育法》确立技术教育制度等。另一方面,在职业教育发展的关键时刻,从法律层面做出引导。如二战后为加快英国经济复兴,丘吉尔政府颁布“巴特勒法案”确立了职业教育在公共教育体系中的作用和地位,引导参加职业教育培训并为战后经济复苏提供足够数量的技术人才。1988年《教育改革法》确认多学科技术学院与普通学历教育地位一致,为接受职业教育人群的后继教育扫清了障碍。

(二) 围绕国家职业资格建立完善的职业教育体系

英国职业教育围绕国家职业资格已经形成较为完善的职业教育体系。^[2]一方面,英国职业教育已形成持续优化的惯例,教育管理部门、政府机构、行业协会以及用人企业形成密切合作关系,确保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方向契合实际需要。另一方面,将职业教育通道横竖两个方向打通,在横向方面,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连通,国家职业资格与普通学历教育已经形成对应,且为社会公众广为接受;在纵向方面,明确了各类职业技术的等级标准,对从业人员工作能力、知识储备、行为规范等做出了比较明确的规定,便于职业教育水平的评价和管控。

(三) 推动职业教育与外部要求对接

英国职业教育与实际工作需要紧密结合,与外部要求形成积极对接和密切沟通。一是在与用人企业和行业协会对接方面,将用人企业和行业协会代表纳入职业教育质量控制管理委员会,定期对国家职业资格标准进行完善,确保职业教育内容符合企业需要和行业发展。二是在产学研深度融合方面,注重做好专业与产业对接,建立专业教学标准与职业标准联动开发机制,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和吻合度。三是在与国际标准对接方面,制定职业教育国际化三年行动计划,主动对接美国、欧盟等国家职业教育标准,提升职业教育标准的适用性。

(四) 创新职业教育体制机制

英国职业教育注重体制机制创新。一是具有较强灵活性,职业教育很大程度依托行业协会或行业领军企业

发起,在形成规模和广泛社会认可后再由政府引导建立职业教育培训机制,并支持各类主体积极参与,广泛吸纳行业内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参与办学,体制机制和运作水平都极具灵活性。二是激发企业参与的积极性,努力在职业教育领域推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企业出于以自身实际建立行业标准的初衷广泛参与,并最终形成职业教育的广泛共识。三是坚持管、办、评分离,以行业协会为主体承接职业教育人才评价工作,提升了职业教育评价的社会认可度。

(五) 通过职业教育推动教育公平和人的长远发展

职业教育为离校者或者已就业的在职员工提供了一种通过零散时间、短期为主、模块化技术培训方式,获得某种技能资质的路径。随着第四次工业革命的到来,英国职业教育也向着各个领域的人不应受制于年龄,且能够主动追求各自尊崇的学习目标而努力,从而推进教育公平和终身学习理念实现。

三、我国职业教育发展存在的问题

(一) 法律法规对职业教育的支撑不足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我国各行业对职业教育发展的需求与日俱增,但是法律法规在对职业教育地位确认、发展方向引导、社会观念转变等方面的作用还有较大发挥空间。

(二) 覆盖各个层次的职业教育培训体系尚未建立

近年来我国职业教育虽取得长远发展,但总体来看还处于割裂状态,职业教育与学历教育互通渠道尚未建立,各类职业教育尚未形成通道,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路径尚不明确。

(三) 职业教育标准化、体系化、国际化建设缺失

当前我国职业教育虽然在在总体层面实现国家统筹,但在不同行业领域职业教育地域性特征明显,尚未形成职业教育标准化教育;职业教育以地方政府管理为主,较为依赖当地主导企业或特色产业实现就业,体系化管理有待加强;职业教育国际交流尚在起步阶段。

(四) 职业教育体制机制创新有待加强

我国传统职业教育以政府主导为主,长期作为学历教育的补充部分而存在,社会认可度角度,用人企业、行业协会等社会主体参与度不高,培训大纲和技能评审多以政府为主导,企业参与主动性较低。

(五) 职业教育的正外部性尚未充分发挥

我国职业教育多集中于接受教育的客体的工作技能培养,未能关注其自身的长远发展。同时,由于职业教育受重视程度较低,尚未形成以职业教育带动社会教育社会风气,致使职业教育正外部性未能得到充分发挥。

四、英国职业教育发展给我国的启示

(一) 着力做好职业教育法立法保障和协调配套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于1996年经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2022年4月完成修订。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聚焦职业教育作为“教育类型”这一特性，显著提升了职业教育法律地位，在强调“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同时，更多地写入了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融通的条款，为职业教育更好为大众认可和接受铺平了道路。在实际执行中，一方面，应做好立法配套，《职业教育法》主要对象为提供职业教育机构和人员，迫切需要完善职业教育涉及领域法律法规予以呼应，可以学习英国经验，通过允许拥有立法权的市率先出台符合本地实际的法规，对职业教育法在相关领域更好推进实施予以保障。另一方面，应做好法律执行协调配套，做好《职业教育法》有关宣传工作，鼓励各地出台有关政策配合《职业教育法》做好落实，推动学校、企业等职业教育参与客体认真落实法律法规有关要求。

(二) 着力完善职业教育技能人才培养体系

一是推动各层次职业教育全面发展，大力发展本科及以上层次的职业教育，进一步完善包括中等职业教育、专科层次高等职业教育、应用技术类型本科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体系。二是探索“双元制”育人机制改革，探索建立职业资格等级与教育学历相衔接的机制，推动落实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搭建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相互衔接的人才培养“立交桥”。三是畅通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路径，打通不同层级职业教育信息壁垒和条件约束，支持职业院校创新“大专+高级工”“本科+技师”“专业硕士+高级技师”的人才培养模式，实现学历证书体系与职业资格证书体系的有机衔接，促进各类人员多途径多方式成才。

(三) 着力提升职业教育规范化、标准化、国际化水平

一是加强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顶层设计，制定发展规划和规范流程，统筹做好各类职业教育法规和基本制

度建设，提升职业教育规范化水平。二是聚焦职业教育发展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紧跟产业变革，深化职业教育改革，结合行业实际和企业需求制定职业教育认证标准，并在全国范围内推广，提升职业教育标准化水平。三是加快职业教育国际化步伐，落实与英国、德国等国家职业教育合作协议，合作建设开放式、创新型、国际化应用技术大学，在各层次职业教育领域加强信息互通，引入国际职业资格证书资格体系，支持职业院校与境外高水平职业院校开展师生互派互访，有条件的地区可以考虑引入国外资本办学。

(四) 鼓励推进职业教育体制机制创新

一是发挥市场机制作用，调动社会力量参与职业教育，吸引更多优质社会资源投向职业教育。二是积极探索混合所有制办学和产权制度改革，支持领军企业独立举办、联合举办职业院校或二级学院，支持国际知名职业教育考试机构、培训机构、咨询服务机构设立总部或分支机构。三是完善职业院校现代学校制度建设，建立由行业、企业共同参与的职业院校理事会制度，积极推进职业教育管、办、评分离，选取行业特点明显的职业(工种)交由具备条件的行业组织开展业内技术技能人才评价。

(五) 依托职业教育带动人的全面发展

一是加快建设职业教育综合服务平台，建立职业教育跟踪机制，为接受职业教育者继续接受更高层级教育培训或技能提升提供指引帮助。二是扩展职业教育受众群体，发挥职业教育短期性、模块化的特点，作为公共服务产品向有职业教育需求的各类群体开放，提升社会公众认知度和接受程度。三是以优质职业教育带动社区教育，由财政补贴，依托职业教育培训机构，实施全民素质提升计划，带动人的全面发展。

参考文献：

[1] 钮丽. 英国现代学徒制法律保障体系的特点及对我国的启示[J]. 南宁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2021(05): 27-35.

[2] 王益宇. 英国职业教育体系的特点及其启示[J]. 成人教育, 2012(08): 120-122.